

合同编号：SGL2025-07-30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及鸽子楼水库灌区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发 包 人：叶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叶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叶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鸽子楼水库灌区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已接受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鸽子楼水库灌区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小写：9022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浩亮。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1 日完工。

9. 工程款支付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支付 30%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审计后,支付剩余最终决算评审工程款。

10.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叶县水利局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5年7月30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日

期：

2015年7月30日